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0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太信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家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5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39,984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04,569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984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9月9日，原持票人林于莉於115年3月10日背書轉讓予聲請人系爭本票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04,569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